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仅涉及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毛大庆、杨涛、高海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